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在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為31%至38%範圍內，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50,764,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提到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首先，本集團預計本期間收入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主要原因是隨著港人盛行外出旅遊及北上消費，影響店舖顧客人流，導致本期間收入有所減緩。加上資本市場偏軟，港人消費意欲減低。然而，中央一直支持香港，不斷推出多項惠港措施，包括恢復深圳「一簽多行」，進一步刺激香港零售業。加上政府積極推動房屋供應和引入人材，均帶給本集團不少潛在商機。本集團將配合這些新措施，積極加速推進調整產品組合，同時提供顧客生活便利，為本集團收入注入新動能。

然而，我們已經通過一系列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嚴格的預算管理、優化及精簡員工隊伍，有關措施已見成效。租金成本方面，通過加大力度與業主協商到期租約亦初見成效，由於我們大部份租約均為3年期，預期將在未來一兩年的財務表現中充分體現。本集團相信這些努力對長期財務表現及穩健至關重要。

本公司尚未審定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定案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本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所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將刊發的實際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麗霞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